

由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錄 目

農貸問題

戰時糧食調盛方策

中路防旱督導團工作總報告（上）

七七棉紡機使用方法（續完）

射洪縣棉紡廠業調查報告

抗戰期中運行堅箱

附錄——建設法規（三）

甲、本省法規

修正四川省督鑿荒地大綱
修正四川省承認荒地實施規則

陳筑山
石堅白
黃達夫
劉融仲
焦龍華
仲

版出日七月四年九十二國華中

建
設
調
研

卷九第
(刊合期六十二至一期一十二)

行發廳設建府政省川四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
CHINA

本 訊 啓 事 四 則

一、本訊編輯印刷兩部份，自既報以後，幾經遷移，牽掛頗多，未能按期出版，煩勞讀者函詢極為歉仄，現為趕印本訊以前延誤各期，乃為一時權宜之計，自去年九月份起，至今年四月份止，將每月應出之四期，各併為合刊。俟補印齊全後，即行恢復原狀，仍擬分期按週出版。

二、本訊專載各專家對於建設方面實際研究所得之著作，不登其他空泛之文字，洵為從事經濟建設者暨各種技術專家以及經濟建設機關，研究探索之良好資料。自創刊以來，各方徵求者，日有數起，從未間斷。茲於本訊調整就緒之時，敬請各專家，多多惠投鉅製，（本訊徵稿簡則另載於本期末頁內面）以闡揚學術。并歡迎繼續訂閱，以免中斷。

三、本訊為使讀者，明瞭作者研究學術之經歷起見，擬自今以後，另闢作者略歷一欄，敬希各位投稿者，於賜稿時，將其略歷，一併寄下，以便纂載。

四、本訊擬於本年度內，分期刊印水利，紡織，農業，林業，墾荒，畜牧，合作，電訊，工商，礦產，農家副業等項專號，敬請各專家，對於各項研究所得之傑作，惠予本訊，俾能早日成冊，無任企盼。

農業 貸款 問題

陳 筑 山

八月十四日在成都廣播電台演說詞

各位同胞：今天本人提出一個最重要的事情來講一講，是這件事情就是與貨問題。

農業在我國經濟組織中，佔極重要的地位，不用說的小數十年以前，就是現代也還是如此。尤其是抗戰期中，農業對於軍事上的供獻，確是極大的，諸位都知道的，大戰的兵員，既在農業人口裏抽調出來的，而大量的軍械及軍需品的原料無不是從農業上供給來的。更進一步的說罷，我們能和敵人打得這樣長久的仗，並且愈打愈強，大半是靠着我們在農業上增加力量，如乾淨有這種力量，則我們在抗戰期中，困難的增加，當然不用講的。因此可以說支持了三年的偉大民族生存戰爭，是農業同時保障抗戰最後勝利的農業了。

抗戰到了第四個年頭，我們的奮鬥愈趨艱苦，我們對於復興民族根據地的四川希望着扭負着最後勝利的重大責任，那樣？我們就不能不以建國的眼光來建川，同時也不能不以現代化的中國的眼光來建川，我們要有建川必成，然後才有建國必成的信念，建設一個現代化的中國，首先要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四川，建設了一個新四川，就是奠定了新中國的基礎而建設四川的起點，就在農業建設，因之我委員會認定建川就是建國的方針，根據四川農業上的實際需要起見，乃責成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

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各金融機關，在今年以內，先行在四川辦理各種農貸，藉以促進農業生產上之資金，其農貸總額，預定一萬三千六百六十萬元，其項目包括有合作信用貸款、農業生產貸款、農業供銷貸款、農業儲押貸款、農業推廣貸款、農田水利貸款、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共計八項，貸款對象，計有農民團體、農民個人、農業改進機關，三種。貸款期限，分別各種貸款的性質，及其利用的永續性，而有不同的規定，像最短期的個農購置土地貸款，得在十年之內分期償還；最短期的像合作信用貸款，也有八個月之久的，其他各項貸款之期限亦多在三年左右，貸款利息除農民個人貸款尚未規定外，統統規定為月息八厘，由上面的各項規定看來，這一次農貸總額之鉅，範圍的廣闊，期限的長久，利息的低微，令我對於四川農業生產的增加，及農村經濟的改進，神益非淺，樹立農業，不能不以現代化的中國的眼光來建川，我們要有建川必成，建川之基礎才至深固。省政府方面，希望此項農貸早日實現起見，特遣行政院公佈四川省聯合辦處農貸辦法，網要改訂範圍與各行局商討辦理合約以便按照施行。該項合約已由省府與各行局於本年七月九日在成都簽訂了。關於農貸手續及方式，除對于農民個人與農民改進機關貸款手續，現正在與四行聯合總商訂外，對於農民團體，或各

設合作社貸款手續及方式，已經商訂完竣了。其要點規定

一、凡依法登記的各級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須先請指導或找來機關負責介紹，填具借款各項書表，在用款一個月以前，向各貨行局直接申請借款，承貸行局，接到借款社上項書表以後，應即詳查該社業務社務，待於款與否的決定，由承貸行局准了貸款以後，即通知借款社，並附借款空白合同一份，借款社將合同填簽後，立即到指定的地點，辦理領款手續。承貸行局於貸款後，不但得派員或請介紹機關派員監督放款，並且隨時稽查借款社會計情形及借款之支配與用途，如果發現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事項時，承貸行局得隨時追還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以便真正的

戰時糧食調整方案策

石堅白

我政府對於暴日之侵略，決予抵抗到底，不惜以最大之流血犧牲，維護國土之完整，惟在此抗戰期中，除士兵英勇，軍器精良充足，交通設備齊全，以及後方佈置周密等項外，士兵與民衆每日不能缺乏之糧食，更宜設法調劑，力謀自給無虞，否則抗戰前途必受鉅大影響，例如歐戰時之德國，其戰敗原因，並非由於兵力之不足，或器械之不良，乃由於生活資料之缺乏，致不能夠獲得支持，於是不得不屈服於聯盟各國，且各省戰區農村，先後被敵蹂躪，農業生產，隨之降落，同時國外來源，亦被截斷，而國內消費，又有增高傾向，至參加軍事工作者，人數激增，並因工作繁重，所耗熱力，亦須加大，因

農民，得到幾何的實惠。借款社所借的款項，如欲在未到期以前歸還一部或全部，皆可隨時照辦，其利息參照，按實借日數計算。借款到期前由承貸行局通知借款社，準備還款，如果借款社，因為人力不可抗之災害，到期無法歸還者，得請申展期一次，不然除追催原本息金外，並加罰息兩厘，承貸行局在於貸款後，對於承貸行局貸款保證之項，實有莫大的希望和成約的。此外還要說明的，就是償還的款項，是由四行聯合總處及各行之各分行直接撥還國家，省府僅居於指揮監督的行政管理的地位而已。

（完）

之糧食之需要自增。如此戰時糧食，一面患供給之減少，一面復感需要之增加，欲求供給與需要之均衡，不得不由政府統籌兼顾，確定戰時糧食調整方案，予以適當應付，務使糧食供需相應，以取長期抗戰之功效。

然糧食調整工作，並非一蹴即成者，事先應從事各項統計與調查，如各類糧食，每年全國產量之總額，各種糧食生產之狀況與產量，每年全國糧食消費之數量，各類糧食消費之比較與各地消費之狀況等，皆須審慎調查，製成精確詳細之統計表格。調查工作，應力求迅速敏捷，期於短期內完成，如過去已有詳細之調查者，自可用以為調查工作進行上之根據，無須重行調查。然後據以此統計所得

，擬定調整方案，以迅速手監元或工作，以切實手段推動實行。更報時糧食調整方案所含之內容，則可分下列三點述之：

一、戰時糧食生產之調整

我國平時

糧食生產是否足以自給，因無精確統計，無從斷定。但平時糧能勉強自給，而戰時糧食必感不足。產盛產糧食之沿海諸省，如江蘇、浙江、河北、山東等，皆已先後受敵人之蹂躪，農民不能安居耕種，即有少量之生產，亦無法收穫，而難民向內地遷移，內地糧食之需要，遂以日增。且農民中之一部份因參加軍事工作，農業勞動必致減少。政府若不公爲設法，則糧食必感不足，可斷言也。至於戰時增加糧食之方法，大別之如下：

(一) 糧食生產地積之增加

國內如有可耕

之地而未墾者，應速行開發，以期增加生產，例如歐戰時德國糧食生產方案，對於休閑地耕作之獎勵，荒地之收回，蔬菜栽培地之轉用等，推行不遺餘力，皆謀所以增加糧食作物之面積也。法國自歐戰起後，即為敵軍所侵入，被佔據之土地，達於一千萬英畝；其中耕地約六百二十餘萬畝。糧食生產因以大減，故政府對於糧食生產之獎勵法，廣泛進行，以謀抵補，如廢地之利用，即其一端。我國各處荒地極多，且大多適於栽培糧食作物之用，政府應即獎勵人民開闢，新增糧食之生產，以應戰時之急需。

(二) 肥料及農具之供給

肥料為改進土壤之

因子，欲增進土地之生產力，或維持其沃度，非多用肥料不可。我國農民多施用天然肥料，如人糞尿，厩肥，綠肥等，用以維持地力，近數年來，用化學肥料者日多，但每因品質之惡劣，影響農產收成，今後宜注意化學肥料之成分，供給適宜之肥料，同時須增設肥料製造廠，加大產量，使肥料供給不感缺乏。歐戰當時交戰諸國，對於肥料之供給，頗堪着力，例如德國平時所利用之智利硝石，多自外國輸入，戰事既發，來源杜絕，乃利用空中液氣開採法，建設大工廠，以補充淡氣肥料之不足。至於農具之供給，其重要之度，不讓於肥料，蓋戰時農村勞力，必形缺乏，若無農具之供給，不但不能增加生產，且必致生產降低。尤以我國一般農家所用之農具，均為舊式農具。固之多費努力，此為盡人皆知之事。例如用舊式農具耕種大麥市畝小麥，需六〇〇小時，若用新式農具耕種同樣面積小麥，只需二六小時，耕種其他作物亦同，其工作效率之差異，誠足驚人。國內目前需要新式農具之製造，實甚迫切，尤以合於小農經營之工具為最。故宜由政府獎勵農業製造，以資供給新式農具。歐戰時英德法意荷蘭，對於新式農具之供給，無不竭力為之。

(三) 農業勞動之補充

我國人口衆多，戰時

之農業勞動，唯一時尚不致感有如何缺乏，但於農業抗戰，農業進行，以謀抵補，如廢地之利用，即其一端。我國各處荒地極多，且大多適於栽培糧食作物之用，政府應即獎勵人民開闢，新增糧食之生產，以應戰時之急需。

戰時英國之農田耕作，幾全由婦女代行。德法諸國亦有相
同情形。其次使用俘虜，亦為補充農業勞動之一法。德國
在歐戰發動後，即役使大批俘虜實行耕作，英法諸國亦仿
行之。我國在此抗戰期內，對於農業勞動之補充，亦可採
用上述二法，以期戰時之糧食生產，不致因農業勞動之缺
乏而至減少。

三、戰時糧食消費之調整 爲擇持抗

戰計，對於食糧，自宜極力促進其生產，但一面因糧食之
需要增加，一面因生產要素（如勞力肥料等）之供給缺乏，
往往有生產減退之現象。且因水陸交通阻梗，糧食之運輸
異常困難，故糧食時有入不敷出之虞，欲以有限之食料
供應全國軍民之生活，非力求節約不可。顧節約之法，
約有下述數種：

(一) 消費之節約 戰時對於糧食消費之節約異

爲重要，歐戰時交戰諸國之糧食調整方策，首在求消費之
節約，以適合戰時不充分之供給。我國人民，大多皆有多
參之習慣，若能普遍節約，則於戰時糧食之維持，必爲一
大助力。惟節約消費之道，除獎勵人民自動的行之者外，
尚有由政府強制的行之者。茲分述於下：

1. 奨勵人民自動的節約 戰時人民愛國心易為所激
發，倘政府施以適當的宣傳與指導，人民則樂於節約必需
品，以濟軍國之急需，例如歐戰時交戰諸國，皆利用報章
雜誌等，施行公開宣傳及發行關於糧食知識刊物，使一般
消費者，充分瞭解糧食與戰爭之重要關係，俾節約其消費
之普及。採用此等方法，獎勵人民自動的節約，自可收
相當效果。我國古來每逢饑荒，常有君主下詔減膳，以爲
民倡之辦法，是以戰時若舉行節約運動，自亦不難推行。
2. 強制人民節約 戰時糧食之消費，倘人民能行自動
的節約，固為最佳，但戰期延長，難倉穀粒，意恐不是時
事，若專由人民自動的節約，恐其效能尚小，不能充份發
揮之，結果遂有採行強制法，以強制人民對於糧食消費節
約之必要。英國當戰最初期，僅以勸諭之方法，促進人民
自動節約，後因效果甚微，乃採行強制法，強制即實行定
量制度，規定從事激烈之農業勞動者每週得糧包入磅，
從事普通工業勞動者七磅，從事普通實業者四磅。女子根
據上述之區別，定為六磅三磅四盎司之三種等級。德國因
苦戰數年，糧食益匱，對於供給每人之食料數量，限制更
甚，每人每日所得之數量，本有三〇〇克，繼更為二五五
克，復降為二〇〇克，終及少至一七五克。我國戰時數於
每人供給之食料數量，量制度，欲行強制定則，宜憲政研究
以何種定量始為適當，且於全國生產及消費，應有總量之
統計，方能產生最妥適之定量標準。

(二) 限制糧食之用途 戰時對於糧食之用途

1. 奨勵人民自動的節約 戰時人民愛國心易為所激
發，倘政府施以適當的宣傳與指導，人民則樂於節約必需
品，以濟軍國之急需，例如歐戰時交戰諸國，皆利用報章
雜誌等，施行公開宣傳及發行關於糧食知識刊物，使一般

造化糧品，發春亦復不少。政廳對於此多用途，須嚴厲禁止，以維護民糧食。至於限制糧食之方法，可勸諭人民，自製制止，以求麥酒供給醜酒，飼料、園科可以野菜類代之，及製造化糧品之用，必要之時，頒發法令以禁止之，并應隨時派員調查。

(三) 延長粗食

戰時因糧食之缺乏，自應厲行粗食。對於米麥之精白程度，應加以限制。如將頭號白米改碾三號米，可增加米之供給百分之六。如將小麥磨粉率度由百分之七，減至百分之八十五，可增加麥粉供給百分之十五。故對於米之存儲，應制止精米，而以半精米代之。(現時猶大提倡食糙米者，其意甚善，但據科學研究，糙米不能消化，其一部營養仍隨糞堆出，損失不小)。此不僅於食料之節約只有利，即於軍民營養上亦有益無損。惟對於粗食，則可仿歐戰時糧食半成品均出法行之。惟此行之實行此策，對於製粉工廠，應加限制。當時德國帝國政府即曾設立管理一切國內生產之穀物，且而直接經營農業公司，統管全國所有之製粉工廠，悉置於農務局管轄之下。此時雖無自治國會及農家之小麥製粉，亦加以統制。

(四) 戰時糧食分配之整調

欲調整戰

時糧食分配，首在謀其分配之公平，即如何能供給前線戰士之軍械，使其無匱乏之憂，如何使後方民衆無餓餒之虞。此點在軍械方面，須提高生產，而在消極方面，須節約。

消極，以求自給之道更應著意。首先要顧慮用糧，計分配不盡普遍或不能公平，則戰時糧食供求不能圓滿，故糧食半資分配事項，本其重要原理特述於下文，案謂

(一) 改進糧食之運輸

我國運輸不便，國內

糧食不能自由流通，在爭時糧食即常有一方患過剩，他方苦不足之感。即戰時有此現象，則一方積有餘糧，他方輒不保夕，一部份之民衆，為飢餓所驅，必至而走險流為難免，或竟從事種種破壞祖國之事，故欲求國內糧食自由流通，非改進運輸使其敏捷迅速不可。尤其在戰時糧食調整方案之下，對於各地糧食之運輸，應絕對予以便利，廢止一切過額封鎖之陋習，儘量免除捐稅。凡火車輪船等大運輸，須儘量減低運費，而內地土車民船等小運輸，應完全改進組織，並對火車輪船之供給，宜竭力謀其順度，庶能使運費降低，輸送敏捷，流通自如，打破不均分配之一大障礙。

(二) 嚴懲商民囤積操縱

糧奇計盈，原為商

民營利圖之急務，至現全國所有之製粉工廠，悉置於農務局管轄之下。此時雖無自治國會及農家之小麥製粉，亦加以統制。萬世同慶可例舉至半歲所餘坐米庫莫施現象者，政府會有革列一段告白：「目前米價突漲之由，並非供求不應以應，多耗多，乃操資者之囤積居奇，與搜羅之奸商，利用銀行押款，輒轉購人大批穀米，操縱市價，盜取善價，以達飽其私慾」。平時當且如此，至戰時，則此輩更加與狼作浪，漲價居奇，尋獲厚利，尋戰時糧食之缺乏，甚為顯著，而且數率甚高，屢次盜取深資，以圖暴利。因此點在軍械方面，須提高生產，而在消極方面，須節約。

(三) 應定糧食之等級及其價格。戰時對於
之等級，亦宜予以規定，使買賣雙方無須謀面，交易即
可定妥，並可依其等級，規定適當之價格。如是則生產者
勢必提高其作物品質，以求適應消費者可按級給價購買
，毫無困難及虞費。商人因定則所在，亦應有舞弊中飽行
為，於糧食價格與戰時關係，尤為密切，故亦宜設法規
定之而使該經商者對於所訂價格不能施其鬼蜮技術，以期產
地能有公平之標準。並擴及之過高過低，蒙受其害者非
僅民間商戶，亦復有軍隊，價值每見升張。
若不設辦法以適當之規定，影響軍民民食，誠非淺鮮。惟
獨設糧食貯足之機構，甚為適當，昔諸省以農民之生產量
與商人之轉賣為核算公私，苟取定最高價格，能使消費者
力能負擔，而不棄其半，最低價格，又不使生產者感受痛苦，
則全國戰時糧食分配，自然達於圓滿之境。戰時製

中路防旱督導團工作總報告書

一、工作概況：

各關稅奉合的規定，應赴縣區，計第二行政區所轄八

縣及第七行政區之富順一縣，共為九縣，全圖六人，辦事
處一人，公差二人，鑿整九個，自七月六日起，從省出發
，大約前半途陽，資陽，資安，內江，富順，威遠，榮縣
，珙縣，仁壽，至八月二十八日止，始克回轉成都，全程

其諸國，預佈最大價格法(The maximum price)之適用
於各種物品，以防參高價格。

(四) 粮食之徵收與管理：戰時設定糧食指標
定期制時，政府對於人民負有配給規定數量之義務及新耕
專用以上各種方法，可期達到美滿之效果。故在緊急空軍
時，宜行糧食之徵收與管理，以直接經營分配事業，或政府
調管國內所有糧食之盈餘，並用爲獎勵之資，分配有余者
量於國民。

調整戰時糧食方策之梗概，已如前述，但為實施此種
方策起見，則須設立戰時糧食調查機關，以期設有專員長
關於糧食調查機關之設立，則應專責於行政院之內，專司
委員會，財政部，農業部，財政部，農業部，文淵閣，大藏閣等之
政務，各派代表組織之。

共歷五十四日。

每到一縣，本圖的工作，概分為左列四步進行。

一、

第二步，請同縣長，由縣府各機關大廳會議，縣府
府機關法師士紳外國領事長，亦來集會，並請各局處長，各
調查局，宣達，省府重視，請易，並令轉知各機關，

詔委派調查的使命，最能歸納各方的報告和意見，為的與答復。

第三步，酌情分別查勘所報嚴重旱區，或其地與調查利工程等地帶。

第一步，根據連日所得，證以來縣沿途所見及勘查結果，會同縣府地方負責人員，（大都由本團爲之指定，側重縣府第一四兩科長，農工技士，農推所主任，合作指導委主任，振分會，縣農會，水利會代表，及熟習地方法律之紳士等）釐訂該縣，防旱工作實施綱要，以爲工作張本。除由本團當時抄送縣府，一面提付實施外，一面即檢具綱要，隨同本團縣工作報告書，呈請省府鑒核，逕賜命令，以利遵行。

前項工作實施綱要，內分六個部門：一，工作目標，二，工作事項，三，工作人員，四，工作限期，五，工作進行，六，工作經費，就中工作事項一部門，再分治標治本兩項目。標本兩項目中，雖列有農林，水利及土地利用等事項，但治標者，屬於救急性質，獨側重其今年蓄水及冬季耕食作物生產之問題。治本方面的重點，則在利用時機，籌辦準備工作，製為三年或五年計劃，視作該縣今後經濟建設事業之固定部門。但按年實施，不得因人而易，以期有成。茲此項方策，業經省府縣府各主管及地方人士咸認協定，著錄。

十一、九縣旱情

本年旱情，實爲各方注目，大抵報嚴所載，不免傳聞

之失，地方呈報者，意在譖貶也。今就本團九縣之實地察所及，敢爲鄭重說明者，要當分析陳之：

一、就旱地而論，栽培最廣之作物，工藝作物中，甘蔗與草棉，都爲大宗，其生長情形，十分良好，糧食作物中，雖爲甘蔗與玉蜀黍二種，（即紅苕與包谷）玉蜀黍罹害甚，概爲中熟種，早熟晚熟者，均得免焉。蓋六月內，中熟種玉蜀黍正值開花，偏遇焦陽肆虐，是以有四〇—五〇%之損失，但玉蜀黍在旱地夏季作物中之總面積，約爲一〇—三〇%，至於甘藷植蔓大都於七月裏栽齊，比之往歲，失之禦寒，然收穫仍屬有望。且因稻田中，傍田改種多爲甘藷之故，而栽培面積，反比往年增加。

二、就水田而論，各縣栽稻情形，至不一律，於不同中，求其相似者，大抵山溝田，原來蓄水較多田或傍河溪渠塘之田，而有水可取者，多有栽插，大沖口田及陽山傍田，則栽插均少也。

根據右述各情，故以旱災而論，旱地中之災害，不過玉蜀黍的部份受損失而已，故租土農家，或以土租爲收付者，均不得謂爲災戶。實際罹害者，則是以水稻爲收租的地主，何言乎地主也。良以一般佃約的規定，或農村習慣，遇有凶年，主佃双方，大都按「看田約租」的原則辦理，而此種佃家，常有賠土（即田外有土，例不收租），故在本年情況之下，若干地主，（即所謂帳戶），事實上本無租收，而政府猶課以二年的正賦，二年的保養與保甲雜費以及約當一年的地方附加，地主欲謀改善，以圖租客之補償，

升晉期六月二至十一日

爲得不損失。更有一部盈畝主張，今年不必改種，惟荒田得以休閒一季，則來年之豐收可期，主佃兩利也。此種處置，在個人經濟上打算，固未始非是，不過，觀食爲今以輪到玉華鄉所歷各縣水田數量，及栽插改種情形附表如左：

民競軍械服焉。就社會觀國家打仗，政府竟不能不昇開除種苗。要為擴制文以盡厥職者也。本聞對此點之處置，故有各無端說明。總歸太平特規定種苗用材租課費三事也。

本來今年旱魃的由來，早自去年冬季就缺雨了，故謂於小春收穫的。本園也加以考查，大畱言之，蕷薹（油菜）與大小麥的收穫較好，蕷豆和豌豆的收穫較差，前者平均

在五○多以平而錢者沒有達到五○錢茲亦殘表他布：（

類別	百分比						
研究	三八	三七					
總計	三九	四六	二四	三八	三五	三五	三六
調查	三九	三三	三四	三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審核	三九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審定	三九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總計	三九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平均	三九	三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防旱工作

在這一題目之下，省府給予本圖的任務，即省確據實質之推行與地方有何貢獻辦法。本此普遍發察的結果，可以概括說，除了縣府或有關機關中的少數人，從事省確辦法部份的推行外，地方人士，起而協助政府以謀自救者，遠不多見。這幾大上議案中，大都含有同一的希望，如省

府貸款購米和優子之類之類，甚不該角本固爲有失於指揮。
實則，這也難怪，印在主持縣政的縣長心目中，如關心
陽縣長，而且是有名的歷任縣長，其於省府半年閒七次大
的防旱文電，縣府既無有署名文件的審批可證，可是，五
月三十一日，確下有這樣一個蘇急：「夏至已過，二孟正
區田種不遑耕種，是災情已成，亟宜報準，以資勸導，請按
之地步，否則萬無應援。」本縣向來，太失民心，顧必及身
，此爲民政督第二十卷不可忽視。

後人所傳之大政方針，實即此意。其時（四月下旬）正農民苦旱之歲，省頒防旱工作令，不費三分五分。但所謂防旱救荒這件事，畢竟看不出雙字片語來。實際的工作，總其端在有之。

韓遇來說，有如咸寧的經長，其於防旱救荒工作，無論在農業方面的、水利方面的、糧食管理方面的，不但能照省殲辦法進行，而且能啓發地方人士，通力合作，創舉老農防旱坐談會，切實而深入民間，調處運營局與咸寧和老農防旱坐談會，切實而深入民間，調處運營局與咸寧和

某等之聯合以上各種，並將九縣委員的公報，據以等第，便於政府的檢閱，閱者記憶，而我們的意見是
第一、（最重）
第二、（重）
第三、（次重）
第四、（又次重）
第五、（輕）

理局的車水補助金，復製平水急流兩用簡單，急救了沿河六萬餘畝稻田的用水問題，均屬可貴之事。不過，靖陽縣長，由於未查災前而輕災，這縣長却因無文具報，而曾記大過，可見實質和形式兼參的政治建設之難，亟待興革的問題正多。

他如資中縣長，對於防旱規劃、工作督導，與其建設科農業所的負責人，都能同心協力工作，一切辦法，亦比較具體確實。例如舉辦緊急防旱情報，除規定表式外，復有機械須知、基耕整地，舉辦早秧田示範，為民倡導，引種晚稻。曾向彭縣購運籽種五十四石，分配農民，雖其成績尚稱欠佳，那是天孽使然，在人事上說，實堪委心竭力之認。

至於省裡四大湖甚，其中各項規定之舉行實現，也當就考查所及，逐一敘敍，以備後來參考：

農業方面：第一、春季雨本缺少，秧田育苗辦法之鑄定，大都農家自理，需要政府力量幫助的，可設只有公共秧田一種，就公共秧田說，經各縣的推行，亦頗有效。但辦理最有規律的，當推資陽縣府當日所訂，茲將其摘要附於後：分期播秧法及鍛秧法，農民都很少採用。農民自駕的自收辦法，最普遍者，首為水稻直播法，次為假蓄秧法（稱窖秧），又次為水稻旱秧田辦法。

附資陽縣各鄉鄉辦公共秧田辦法

一、資陽縣政府為本年春旱并拘及各聯保主任之請求起見特規定本縣各鄉鄉辦公共秧田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以救濟無水田撒秧之農民得按下列

種面利栽插

二、凡各聯保及各保甲範圍以內之有水連田均劃撥為該區域內之公共秧田得照本辦法之規定租給無水田撒秧之農民按時播種不得故意居奇擡價之。

三、各聯保及各保甲內之需要救濟秧田數量得由各該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查商實際需要情況規劃撥租不得故遠衙私少剝或不撥等情但無水田之農民亦不得任意多索或拈沽之。

四、若各聯保及保甲區域以內之現有水田不足各該聯保及保甲內無水田農民應用時得向鄰近聯保及保甲內輪流租用之其租用辦法仍照本辦法辦理之。

五、各聯保及保甲內之公共秧田租用辦法如下：

(甲)租用期間以播種之日起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為限若過期仍無辦法移種時其租期由該聯保主任或保甲長查酌實際情形處理辦法之如有重大糾紛各該聯保及保甲長不能調處時得由聯保主任轉呈主管區署調解解決之

(乙)租用公共秧田期內之一切水利救濟辦法得由

承租人自行負責辦理之前項水利救濟辦法以所租用之田畝為限

(丙)租用公共秧田之農戶對於秧田中之一切耕作人工肥料在租用期間均由承租人自行負擔實施辦理之

(丁)各聯保之秧田在未滿租用期以前田主不得過

開其權限但承租人對水利救濟事項全不負責者得報請該管聯保主任或保甲長查酌情形處理之。

(戊)各公共秧田出租時得酌取租金以作田主將來之肥料補助費用但每畝自多不得超過二元為限

(己)如有租用租田時該項秧田業經田主耕作妥善時承租人在將來移植後仍應耕作並善交還之

六、本辦法規定事項注無水田之農民自行向有水田之農商給辦理但有故意為難不予種出情形得由該管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勒令租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得分呈四川省政府及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公布之

第二、春季雨來較遲、應儘備晚稻或耐旱稻種選拔之規定、見諸事實者、祇井研一縣、已如前述、同人認爲此問題、所謂晚稻和耐旱稻種、如果省農業改進所平時無

真確可靠的研究、事前於各縣推廣所又未有實物的配備、就盲目地宣導起來、不特徒託空言、敷心從事的試辦者、亦將遭遇井研同僚的失敗。

第三、春季雨來過遲、稻田不能種稻、應隨時種選種籽之規定、就中改種旱稻情形、在上章內業已談過了、七月後種種短期作物之育苗辦法、要改新即未擬至省府補發、但本圖在所轄九縣中、仍作是項倡導、并請求省府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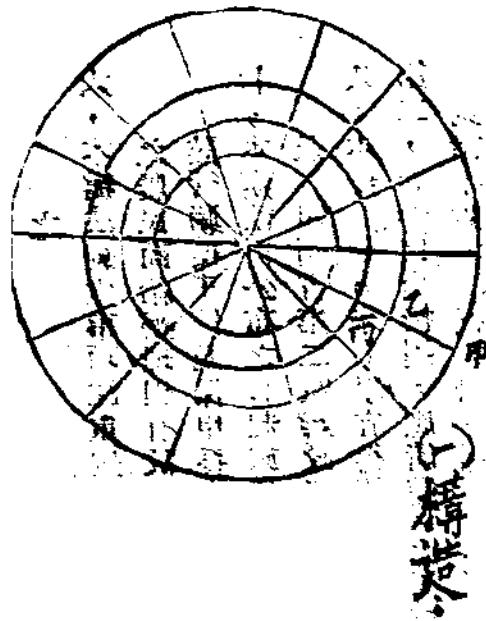
農改所、連同增加冬季糧食作物辦法、各予貸種金、以示提倡獎勵之意、計簡陽一二六五〇元、資陽一〇〇〇〇元、資中一五〇〇〇元、(縣中自籌五〇〇〇元在內)內江五〇〇〇元、富順洋芋種五〇〇〇斤(折合五〇〇元)威遠無、榮縣八、〇〇〇〇元、井研三二、〇〇〇元、仁壽一七、〇〇〇元。至於當初所訂由糧食儲備機關、收購雜糧籽、耐旱種籽，分裝儲藏之辦法、這不但現行的辦鎮鄉倉所辦不到，依其各別的性質講，而且也不應該如此。

第四、作物生長期中，缺乏水量之一般救濟方法、其中如中耕、除草蓋肥等項，本用不着政府去倡導，故各縣俱絕少推行，簡直更可以說，連年因兵工兩征，普遍的缺乏勞力之故，一般農業經營，殆有日趨粗放的形勢。

請到水利方面：第一、推廣改良水車，根本省方即無實物供給，亦未將模型製頒，自然縣方談不到推廣，倒是威遠縣廢，特就原有急流筒車，改成一種「平水急流兩用筒車」，確收部份之效，茲將其圖說抄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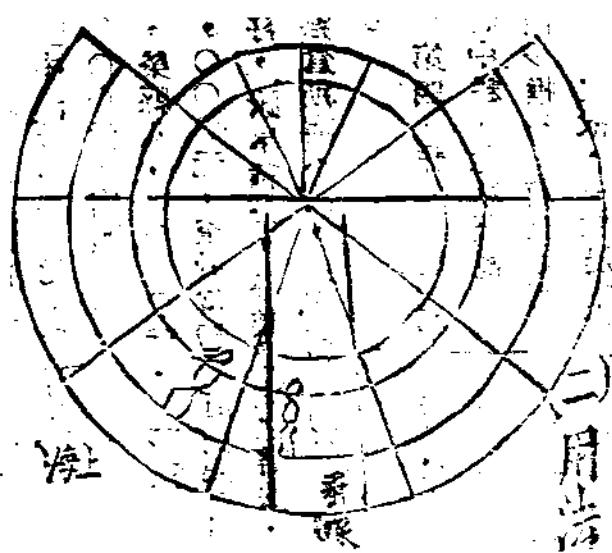
平水急流兩用筒車說明書

本縣沿河農田灌漑，向用「急流筒車」一種，乃因民船上駛過密，車壞常開，不能蓄水激流，以致轉動，失靈。迨爭數百年，縱有車船兼顧方案，不過是互害其利，亦可說分承其害，根本說不上各方盡其水利效用，現值炭船增產，天旱少雨之際，兼顧成案不無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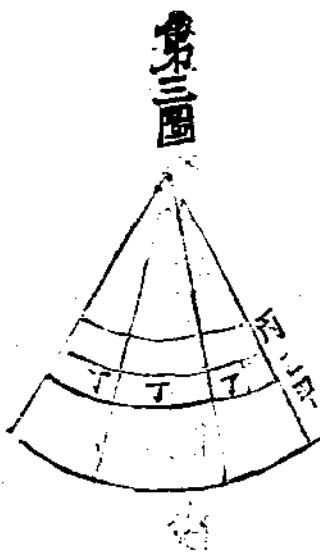
卷之三

說於錢：
國爲甲圖，鑿接
其內者爲乙圖。
先將乙圖增
添竹料使其堅
牢，另用短竹
半片，橫紮其
上，或爲梯形
如第二圖。其
距離以二尺爲
合宜。俾易跨
步，竹梯上如
再綴草席，則



卷之三

固轉，在水流
稍緩時，由上
人入車手扶欄
杆，踏梯向上
游前行，車節
轉動，至水平
無流時，則用
三人入車，依
法操作。



三圈，以距離各
圈二尺工寸爲
合度。成爲扶
手欄杆，末將
乙內兩圈每空
間用鐵條連繫
緊，三丁綴。

車內之人無論一人或二人，都要跑過這心事。

如第四點，切不可著於重必須變的後方是否興修匯建，減少車輛速度。

此種工程，對於原有「急流簡車」的一切設備完全否認，祇加扶手踏梯以備水綫加工之用，故稱「平水急流兩用簡車」。如在水流尚急地方，則可照舊設用急流簡車，不勞更改，如在平有大渠掠水流平地方，則應依此法改造，並可將護水擋子除去，完全成第一平水簡車，如在急流時間甚少，而大力充落地方，亦可採用此種「平水簡車」。

採選材料，宜用鐵管或硬頭黃，連同瓦蓋，每架約需四十元，兩天就可成功，這是量經濟，最簡便，最適用的到下橋參觀，細心研習，趕緊仿造，如有不

明之處，即到附近曾家街民生工廠去問詢清楚，一經仿造成功，其灌溉作用，可以數倍往昔，千萬不可遲延為要！

第二、鑿井取水，這事在川中是否可行，或予以提倡，我感，在若干人的談論中，這似乎還待我虛的商討，不過本縣此處在龍陽沱江東岸射砲壩附近，却見過一井，鑽入水深，屬民用輕輕取水灌地，在資陽縣，據本技士言，開鑽第四回聲等地方，鑿井取水者，過去即有，今春也在提倡，此外七縣，則無所聞見。

第三，鑿井取水，此種工程，在不明地質情況的民間中，大約祇能就可見的湧泉而設法利用，說到採取，勢非政府派專門人員實地查勘指導不可，此次行經榮縣，在銀林場以北倒流本地方，有一泉水，約一立方尺之流量，

惟出而復沒，既若作淺水槽或開溝改引，便可灌溉臨近一帶數左右之田地，水利局亦會應處方之請，派員查勘過，認為可辦。

第四、築壩堵溪，農民利用小溪，各就地勢，分段形成攔水堰壩，所甚多有，但還可利用之地尚多，例如雅安的球溪河，內江的大小清流，富順的鹽井河（自流井到鄰井關）、威遠的威遠河，榮縣的旭川和樂斯涪水，以及井研的研溪河，大都包括航運灌溉兼利的工程，據說資中附江威遠井研，都經水利局派員看過，認為可辦。

第五、鑿塘蓄水，民間固行之已久，且認為最根本而易普遍推行的，但數量不足，及鑿塘失漏之現象，皆隨處可見，茲將各縣之數，列表如下：

縣名	現有塘數
資中	四、七、八口
內江	一、八五四口
富順	二、四〇〇口
威遠	一、一五六口
榮縣	三、五二四口
井研	五、五五口
仁壽	四六四（今年鑿一四三口在內）

至於失漏之塘，屬於個人所有者，主佃地各種工程設施，雖有「主料客土」之舊習，而民元以來，頗因地主難知，政府派專門人員實地查勘指導不可，此次行經榮縣，在銀林場以北倒流本地方，有一泉水，約一立方尺之流量，

塘，往往因勞費過負，用水分配，極有平允的一定的標準，可得。彼此袖手坐觀其廢者，抑或將塘分別築硬其中，又或甲主放塘插秧，乙則勉強從之，逐漸遂告不堪使用者，至塘之淤塞問題，乃是塘地選擇與受水含有泥沙的問題。

合作方面：第一，凡受災區域，已有各種合作社，應指導辦理下列各項：（一）購種貸給社員，（二）發動開墾

種塘修鍛，（三）購儲糧食，供給社員。第二，受管區域，為無合作組織者，盡量推廣新組織，辦理第一款規定業務，第三，合作社與辦第一款規定業務，應與參加此次旱災經濟之各關係機關，一切取聯絡，第四，合作社與辦，第一款規定業務，儘先以自用之股金撥充，不敷時，另向貸款機關申請，這些規定，幾乎成了具文，祇威縣一縣，多

少辦過點購種貸款。他如井研人士，具有明瞭的認識，

要求合作塘堰之倡行，但該縣的合作指導人員，竟因相互通報，與人員調調之故，竟至半年來，無人主持，殆將入於停頓的形態。合作金庫方面，業有「有款無社」之言，而仁壽方面，則又有五八社之貸款，五月中，即已申請。

種薯公時限的關係，名為八至十一時，而實是九點半至十點半的關係。合作社職員進城領款時，不許多費時日，增加食宿負擔。如遇還款，更添住居被盜之機會，地方人有寶蓮合夥指導室方面者，其不約而同的答辯是：人員不審定在鄉江津二十五月，而出差旅費則仍照二十四年的規定，按十五元七五折扣實支十一元二角五仙，且省經費的支

付，向例遲到兩個月，本團向合作金庫或分區貸款的銀行，方面詢問，所謂一萬萬三千三百六十萬元的農貸，平均每縣有一百萬的農貸，又莫不異口同聲回應是：「尚未奉到上級種庫的通知令」再記合作社檢討一回，在簡資資內四縣地方，比較發達，但其內容，多未健全，而真正小農尤多未得參加。

糧食管理方面：第一，建倉屯儲，恢復常平倉政基礎，銀行和商人的倉庫，倒多少有點新建築，真正的常平倉庫，實在太少，而且縣鄉倉，依照過去的規劃，未能儲足的還多，這點點儲備，經兩年來指撥為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谷糧，大都所存無幾了。本年天旱，有的縣鄉鎮倉谷，更挖開一部份作平糧。

第二，健全組織運銷機構，實施國盈劑虛，九縣中，如瀘陽資中內江榮威等縣，皆有採購米糧的需要，亦各有各的組織，不過，大都受着資金不足與運輸困難的限制，固然是錢不濟急的，所以米價日益高，而偶有行劫之事，尤其是在六月中，焦陽肆虐，人心大惑，秋穫無望之際，自貿市限定版鹽者須運水以易鹽，由苦力們分担，政府可以收購相當的數量，政府用汽車來轉運，可得不若社會的諒解，於是內江有焚車毒打縣長之事。

第三，制止奸商操縱囤積居奇，九縣中，國營操縱之商，不能無有，但遠不如成都之甚，各縣均實行封地主倉谷，實則地主非奸商可比，未免張冠李戴。且實際被查定在鄉江津二十五月，而出差旅費則仍照二十四年的規定，按十五元七五折扣實支十一元二角五仙，且省經費的支

蓬萊縣農研也曾有文告的勸禁，但鄉村的程度，可說沒有
一人敢言，依實地考察所及，例如節食一端，即倡導者亦
乏其人。

右述四大綱法的合作檢討，自社會立誓若眼。其於這

(待續)

七七棉紡機使用方法

劉仲融

一、沿革

七七紡機原名「大車」。於前清末葉，傳入蜀中，梓州為其最初發源地，數目之多，現仍冠於金川。惟當時粗放不精，所出之紗粗細不勻，而又鬆緊懸殊，不適于織者需織織，是以一現，愈餘年來無所問津，迄至抗戰軍興，政府爲增加衣原計，特派專家審視改良，始臻完善，而更今名云。

二、未紡前之準備

1. 選花：紗之優劣，以棉花爲轉移。故須選上色、長、粗、潔、無雜質者。以纖維細長拉力強厚者爲宜。則省撣費，纖維粗短，拉力薄弱，不能紡成綿之紗。應選省棉場產廣之改良棉。歌訣：「出紗宜潔，選花要細，花質不良紡不佳，紗口細長壓力厚，自然容易得佳紗」。

2. 彈花：須從上面次第彈之，彈屢揭去一層，不早，不遲，亦不過生，過熟則纖維斷無力，紗易斷，太生則彈出不勻，並須將渣及小泡彈盡，方適於用。歌訣：「彈

層揭屢清去清，不可過熟或太生，過熟絲斷紗無力，太生出紗必不勻」。

3. 壓花：每次彈花以每斤彈兩層爲度，須將殘維認清直橫，每層用紙隔上，勿使糾亂，每張宜方正厚薄一律爲度，然後用板壓之。歌訣：「每斤彈花做兩層，層層紙隔板壓平，用時先將殘維看，每層兩張分均勻」。

4. 裝筒：宜鬆緊合度，上下厚薄相對。鬆則紗粗

•緊則紗細，如遇鬆則壓力壓失其效力，必出紗不勻，且妨至半筒，紗線將花提出筒外，遇緊則紗之不出，至每筒裝花量以五錢爲度。歌訣：「出紗粗細在裝筒，紗細因緊粗由鬆，欲求素繁是一樣，上下厚薄要相調」。

5. 安車：車宜置平正，滑溜失其效力，不宜置當

日曬風露處，以免脫落走軌。歌訣：「車安端正要墊平，還採光線十分明，日曬風露皆宜避，自然應用得輕靈」。

6. 套紗：青絃綫上之司紗絃，宜鬆緊合度，如遇

天英早的救助，農業與水務兩端，均稱不進而行。」綱食管
理，可稱推而不行，合作一項，等於不推不行。

車頭底盤小輪滑而不轉，太緊則車重而難駕，宜每根套繩

坐位有機移，以適人合體方順宜，手足相稱自便利。總求不

高又不低。

早設有繩繩，臨時改正宣合度，高鬆二指距離間」。

7. 批紗：司運者分大小四層，初紗掛在第一層

，約有二分，即繩至二層，紗有四分，繩至三層，紗有六分，繩至四層，紗圓以謂易換。歌訣：「大紗掛左石快擊，初紗掛在第一層，動油二分往上摺，自卷繩緊得均勻」。

8.

8. 捲油：輪上車時，繩各轉動相觸碰，捲油

索許，不宜太多，初次先捲清油，翌日須用少許洋油，以免油膩，擦時勿染絃上，及不應捲潤地頭。歌訣：「活舌捲油之皮要捲油，使用輕便少磨煩，絃上捲油沾染，或牽拉多頭煩」。

三、紡紗方法

1. 上車：視司機八之身軀，而定令拉之高下，上車

高矮合適，手足相搭，繩能繫足於踏板上。歌訣：「上車

試車：先將空車駛熟，足踏板能緩急停動，心

然後搭頭紗之，若手足生疏，踏板速慢，沒有把握，必至回頭逆轉，絲絛糾纏易斷，反致疾速不適。歌訣：「初學坐上車試，先將空車踏均勻，緩急停止細心看，搭頭紗免勞神」。

3. 調頭：先將活舌之壓力因安裝齊，活舌、繩尾

踏板，用大二指將儲花筒口之花，拈少許往上輕提的舉起，即能成紗，提至收紗圓內，將頭搭上，仍將活舌枋壓力墜妥好，餘者照樣，初學者不宜多擗，俟手熟後漸次增加。歌訣：「捲頭起首從左邊，二指入筒把花擗，慢慢擗高達圓內，活舌墜子要齊安」。

4. 移座：紗之粗細，儲花筒之輕重，在墜子之遠近，花交則輕而紗粗，花多則重而紗細，審其輕重而移墜子，與揚紗粗細相合為宜。歌訣：「墜子遠退要留心，紗粗細由此分，筒內儲花仔細審，花多必重少則輕」。

5. 拈道：彈花之時，籽壳未能去盡，撈時即隨紗上升，一手將紗拈起，一手拈渣，依勢而垂下去之，不可過重，以免破壞繩頭也。歌訣：「綫有籽壳拈一圓，一手捺程一手拈，隨勢去籽莫太急，以免紗折斷牽連」。

6. 摘紗：紡紗時常有小泡，籽壳發生，採紗宜向順捲，與紗一律為度，反捲則更易斷頭。歌訣：「花未彈盡紗不勻，一節大來順手捲。反拉紗即容易斷，收到竹執看分明」。

7. 紗斷：紗頭多係出紗過繩，或司紡絲落，快慢輪過快，壓子未安合宜，拈道手重，否則天氣乾燥，及諸花筒發動齒脫落，鋼針不正，以及花中附於壳，各種情形所致，宜常審驗整齊，以免常斷。歌訣：「紗斷本來原因多，車上各處看如何，審察改正人力到，不然天氣定不合」。

8. 接紗：分種中生三法，確接即將上下紗頭進出紗口，兩紗頭接混合成紗，中接即將上下兩紗捲附於前紗之上，生接即將上紗頭退出織維，置於筒內，紗即能上升，以上各法，均須驅動車子方易行之。歌訣：「確接兩紗莫離開，但將紗口退出來，中接捲頭附紗上，生接只宜筒內摺」。

9. 催紗：如出紗緊而又粗，須將紗圓催快二三手

免于牽斷，鬆而又細，應過二三手，織緊為宜。歌訣：「出紗若遇緊而粗，織頭一催自然無，出紗若遇鬆而細，紗圓一退算自除」。

10. 總訣：手足輕靈，眼光四射，或捲或拈或退，在下層即當審的確，到中層即施行應拈應捲等工作，如法做去，自然紗綢勻緊，而適合吾人需要，凡我學者，當熟讀熟記，勿忘為要。歌訣：「手足應用宜輕靈，眼光四射要留心，紗到中層審的確，自然紗緊又均勻」。

四、紡出後之整理

1. 退紗：先須將快慢捲上之司運帶除去，而後取紗圓，置於退紗機退之，倘有斷頭宜接好。歌訣：「先將快慢捲上絲，然後再取收紗圓，退時紗斷宜緊接，速度宜自然」。

2. 打包：可照洋紗式樣，二十只或其十六只，重量亦然。用木箱裝壓，每只須起輪角，計每箱重量一百五十二兩。歌訣：「每包紗量有定一，分成十六或二十，木盒裝好用板壓，捆紗大衛即如期」。

抗戰已達最嚴重的階段，軍火的充實，因為目前的急務，而綢防生產的增加，更為不可疏忽的事實，至與吾人

着衣問題關係密切之綢織業，尤當注意及之，溯自武漢行將放棄之前夕，政府限令各紗廠一律遷川，詔安坐退田者

射洪縣棉紗織業調查報告

劉仲融

，財屬甚多，而陷於敵人手內者，亦復有不少此項損害。對於棉業，影響極鉅，茲為救濟衣餓，盡固國本計，特創設棉委會，負責改良紡織機械，促進紡織業務之發達，但該會為身取成效與增加原料，遠在棉產首區三台，射洪，遂寧，蓬溪，中江各縣設推廣區，以從事改良機械之實驗推廣，其第一期工作如棉紡織業調查與宣傳，考察如各縣目前紡織情形，俾得輪廓，藉作對症施藥之根據。此次本人被派往射洪調查棉業，除逕將各項規定表格依法填報外，并將所得之材料綜理，發表以供關心花業人士之參考。

一、調查種類及方法

本調查分「棉花產量」「棉紡織概況」「利用新式木紡機」「特種技術農民」各類。至於調查方法分「精密」與「粗放」兩式。精密的即是召集聯保保長，及各級公務人員暨熟悉該項紡織之商人農人，挨家詢問之。並據市場每年交易數量，互相參正計算之。粗放的即詢問該地熟悉此業者，前者適用於交通便利紡織發達之區域，後者適用於偏遠僻靜紡織落後之區，射洪棉產居第一位，紡織均甚發達，雖屬窮鄉僻壤，亦不可忽視，故本調查施用第一項辦法甚多。

一、調查經過

1. 調查時間——由一月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截止，共計耗去時間四十日其分配概約如下：

接洽佔 $\frac{1}{10}$ 計算填表佔 $\frac{2}{10}$ 應付往來公文佔 $\frac{5}{10}$ 宣傳佔 $\frac{2}{10}$ 實際調查佔 $\frac{35}{100}$ 耳。

2. 接洽——先到射洪縣府接洽，請其通令協助，承允電令各區署并代電令各聯保切實協助，並與各區長接洽。

請其令各聯保定期召集保甲長開會，同時又與有關農業機關聯絡，均蒙贊助。

3. 調查——區劃按行政區試分為三個階段：

A 第二區共十二聯保調查十二聯保自一月十三日起至一月廿二日止

B 第二區共十一聯保調查九聯保自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十二日止

C 第二區共十二聯保調查五聯保自二月廿一日起至二月廿五日止

以上共計卅六聯保調查廿六聯保自一月十三日起至一月廿六日止

第二區為該縣中心。紡織業務甚發達，故全部調查，第三區次之；第一區又次之，故調查之聯保亦少。

二、射洪全縣概述

射洪清屬瀘川府，現隸十二行政督察區，在四川之北，山多田少，地瘠民貧，惟沿涪江兩岸，則多肥地，土質肥美，出產棉花，極為豐富，居川中棉產第一位，共有耕地面積約九六四五八〇畝，編為九一二保九二九〇甲一〇〇

七十五戶人，大約五三六五七八出產以絲、棉、鹽亦為大宗。推各項應用機械，極為陳腐，亟待改進。

四、棉花產量調查

射洪的棉花產量調查，從民國二十五年起，便由省糧

場年年調查茲錄其三年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棉田	面積	畝產	棉花產量
二二五	五十四	七六三	一〇二	九七担
二二六	三二二	三八〇	五九四	四五八
二二七	二二二	二九〇	一一一	一〇九

要擇棉多的地方推廣起來，才不發生原料恐慌。茲將舉行鄉鎮棉花產量調查，茲將業已調查之射洪各聯保棉田，棉產列表如次，用供參考。

名勝	保土	耕種	棉田	積產量	每畝產量	每百斤籽	皮	年	二年	三年	量(担)	栽培品種	考證
香山	二九〇八〇	五十六	五〇	三〇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二	六	年	二二七	年	栽培品種
城牆	四五六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三〇	九二一·二五	九二一·二五	九二一·二五	同	五	年	二二五	年	栽培品種
復興	四〇五〇〇	二〇一	一五〇	三〇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同	四	年	二二四	年	栽培品種
武廟	二九一六〇	五七三	一五〇	三〇	八五九·八	八五九·八	八五九·八	同	三	年	二二三	年	栽培品種
天仙寺	一〇八〇〇	〇四〇	四〇	三〇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同	二	年	二二二	年	栽培品種
嘉慶寺	一六二〇〇	八	一五〇	四〇	九七·二	九七·二	九七·二	同	一	年	二二一	年	栽培品種
興隆場	一三四〇〇	二二四	五〇	二八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四六·一六	同	右	年	二二〇	年	栽培品種
同德場	三四六二〇	一七〇一	四五	三〇	二二九·六	二二九·六	二二九·六	同	右	年	二二九	年	栽培品種
仁和鋪	二三七八〇	二三七八	六〇	二八	二八二·六四	二八二·六四	二八二·六四	同	右	年	二二八	年	栽培品種
麻生鋪	四八六〇〇	二四三	四〇	三	三二一·〇四	三二一·〇四	三二一·〇四	同	右	年	二二七	年	栽培品種

列傳第六十二至第七十三

廣興場	三八八四〇	三八八四〇	五〇	三〇	五八二	五八二
文星場	五一八四〇	五一八四〇	五〇	二八	七一〇，一六	七一〇，一六
貞安場	一一六〇〇	一七二八〇	四〇	二五	一九三，五	一一〇，九
增補口	一一〇五〇	一一〇七五	五〇	二八	四〇五，二	四〇五，二
大總管	一八一四四	三六六，八	五〇	三〇	七六〇	二〇四
華嚴寺	一九四四〇	一二三六四	二〇	三〇	一一七九九，三	一六〇三，八
文殊場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六九二	八〇	三〇	一四六一	一九七二〇
普賢場	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	四〇	三〇	三三四	四〇五
觀音閣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	四〇	三〇	四八六	四八六
大殿等	二〇〇五〇	一六六四〇	四〇	二八	一三一〇，九	一三一〇，九
普賢閣	五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五	三〇	一〇三，七五	一〇三，七五
青提渡	一一〇〇〇	一一六〇	一六〇	三〇	一四五八	一四五八
碧家洞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〇	三〇	三八八，八	三八八，八
柳樹沱	三八六八〇	〔五六五〕六〇	三〇	一七六五，六	二七六五，六	二七六五，六
二教寺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五〇	三〇	四〇五	四〇五

五、紗織織業調查

此次調查之四處，皆屬該縣，在於詳細考查該縣之紗織業，並因其與推廣關係，故為審慎。茲特將調查結果，總括各項之結果分述之。

一、紗紡業——紗紡事業，在紗織織業中，實居

A. 紗織織業概況表

場名	保 甲 戶數	人 口 數	男 口	女 口	紗 紗 數	人 數	使 用 機 械 數 量	價 值	部 數	原 料	經 因 備 考
齊山場	19	266	2233	6306	5839	150	264	200	35	100	當處不紗
城廬	50	528	5734	16780	14930	1200	2850	2440	28	1400	同上
桂英鎮	32	320	3488	9360	9120	1140	4350	2850	27	850	(二)沒有時間
武廟場	20	267	3448	8132	5812	1542	1765	640	24	340	沒有時間
天仙寺	32	324	3548	10842	10863	1540	5400	3040	35	1300	農家婦女有此他工作不暇為此
賀岡場	33	337	3544	13130	11121	2450	5400	3040	24	2500	因無原料
興隆場	18	375	1846	5705	5450	200	250	200	20	100	同上
鳳樓場	11	181	1469	4446	4520	600	700	600	30	450	農家除紗日用外餘停頓
仁和場	17	215	2175	5673	6008	700	1000	700	25	350	同上
廣生場	11	123	1274	34100	4200	200	1000	800	25	100	無利益

據上述數字，減少於每家每戶，且其家婦女，多屬於手紗。年來，大多因遷城而回，每日出紗，數量既少，同時所紗成之絲質又粗，無其不适合現時代的需要，故獲利甚微，而停頓損壞。現今猶採用手紗車紗者，僅佔十分之一。最近五年來各聯保棉紗業變遷情況，略見下列數表：

支農場 24 2932 3052 8272 8677 260 100 400 30 100 同 上

廣興場 17 180 1952 5622 5146 520 17800 11050 33 840 無資本

武勝場 10 1037 1142 3784 3604 570 4300 6500 25 340 (一)農忙不忙 (二)資本夠少

永新場 41 4280 4300 118420 82560 2100 4280 3150 40 80 (一)以此為例 (二)農忙不忙

中華場 52 52 52 52 1300 1110 130 2800 2000 35 200 (二)無資勝花

南匯口 19 201 2190 6169 5624 448 8150 65 35 200 (三)當農不忙

新湖場 38 38 38 38 1748 1023 1000 8340 (一)農忙資本 (二)沒有時間

大新場 24 223 36823 78183 762613 34213 10780 85840 400 428 工作

鹽豐場 28 2710 2928 3260 8160 1706 2680 2460 40 200 富家多不耕種

海豐場 20 20 20 20 7210 1030 1000 5820 540 26 800 同 上

文豐場 22 228 2406 7321 6701 570 2360 1560 30 300 賽者少出售地

新豐場 20 1864 1954 5350 53191 1854 2200 1980 20 600

觀音閣 46 458 4729 19819 12385 2800 3500 3000 30 1600 賽家婦女不工作

大明寺 21 209 2222 6651 6246 1856 374 2000 30 1200 同 1

祥慶場 47 500 5168 13405 12155 1000 200 2000 30 1000 同 上

南匯場 9 114 1337 4138 3802 540 1500 1000 28 400 同 上

羅家河 25 240 2556 6830 6580 850 1400 860 25 400 (1)農忙(2)無資本(3)利少

柳樹港 47 472 472 12705 11808 2500 4150 3000 25 100 同

在射洪縣有種茶道，近五年為主結出滿枝籽，表

卷之六十二

正月一月作季節，射洪農家婦女，多參加田間工作，故紗營工作之季節，多在農閒時即如冬季和早春，全年的工作曰農事一二。日興一五旬之間為盛者，連兩年改教於射洪者佔全紡人數僅十分之一。

本特賣與織戶，其次土紗市場則以柳樹沱、復興鎮、射洪城為最，再次則數觀音閣、天仙寺、仁和場、洋溪鎮等處亦頗重要。

F 原有的紡紗機，每日出紗不過二兩，每斤所獲盈餘亦僅三四角，太有得不償失之感。若使本會擴廣之改良紡紗機，其效用果能如吾人理想，則射洪全境人民必極蒙歡喜，並廣工作，非常順易。

2. 棉紡業——射洪之棉紗業，分製業（機房）與

農業二種。農業較專業發達，工作的季節，亦以冬春兩季為多，織出之布多為一尺一一尺二寸寬者，織寬布的很少，城毛巾與織襪子者亦間有之。紡機分去。復興輪機二種，各佔百分之九十，張拉梭織機較劣，其所織出之

A 射洪縣織布業的概況表

地點	紡 織 日 數	人 數	所使用 機 器	織 布 量	機 器 費	資 本	年 利	年 稅	年 利	年 稅	年 利	年 稅
射洪縣	40	45	50	5,600	45	25	(2)	20	20	20	20	20
射洪縣	176	210	232	5,000	45	30	40	30	40	30	40	30
射洪縣	450	550	450	4,700	40	32	30	20	30	20	30	20
射洪縣	36	36	41	4,500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射洪縣	175	240	184	4,800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射洪縣	100	130	100	4,600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射洪縣	15	12	82	4,000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射洪縣	10											

布又以中華、中華、莊為大宗，每匹平均約三十兩。近年來銷路不旺，停頓殊多。二十七年營業況較好，而又發生原料高漲，資本缺之之現象，至土布銷路最大的市場，是太和鎮，由各鄉場，小販，取而轉售此地商人，轉運至綿陽中壩安縣等地銷售。其次，則以復興土布，算錢楊貿易，第一大宗亦算射洪第二大市場也。附近各場亦在此銷售，並由商人運銷至昭慶，劍及甘肅邊境，此外如天仙寺，太和鎮柳樹沱等地所出之布，則銷售於鹽亭南部，西充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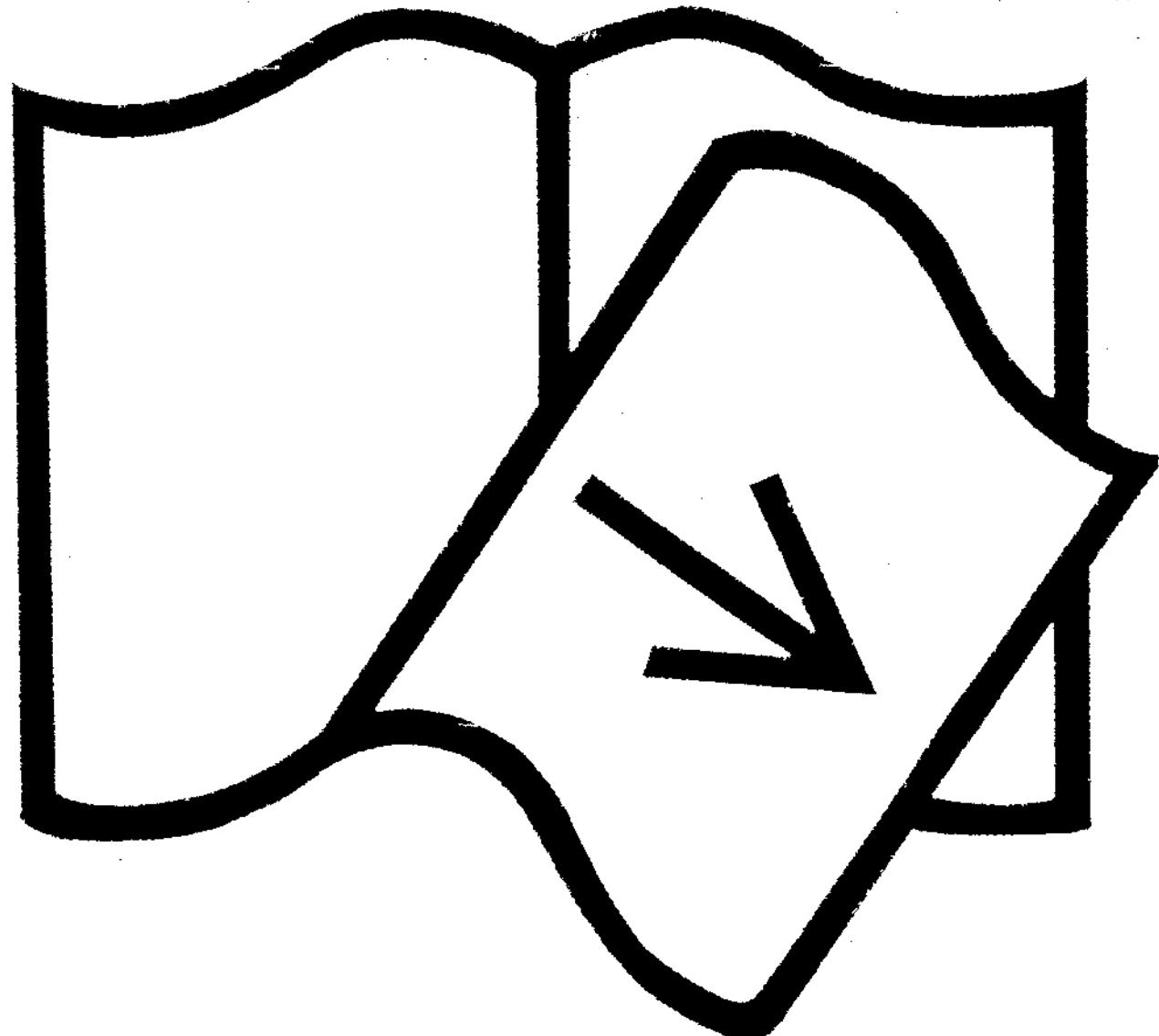
龍等縣。至本縣所用者僅佔上半，故土布在射洪雖對外貿易上，亦佔相當位置。茲將織布人數，機械數目及歷年出產量等分別列表如次：

	同總	50	60	50	5,00	32	10	同上
仁和紙 廠	150	140	220	4,00	22	19	10	同總
廣生場 文星場 廣華場 武昌場	160	140	110	5,00	32	10	同上	同上
太和場 大同場	24	21	24	3,80	52	50	41	(一) 資本(二) 資本不變
太和場 大同場	15	15	18	3,00	30	10	10	(一) 資本(二) 資本
增鐵口	348	145	62	4,50	14	14	14	(一) 資本(二) 資本不變
大總渡	200	348	202	4,50	14	82	同上	同上
保華紙 文星場 萬國嘴 觀音閣 光明寺	460	484	30	4,00	32	10	10	同上
洋錢銀 鈔票 銀票	80	80	100	4,00	22	10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三十日大同公司

分大小木製機

11



缺 27 - 30 页

附錄十一 建設法規

(三)

甲 本省法規

修正四川省督墾荒地大綱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核准
十一月四日川省府訓令各專署縣府遵照

- 一、四川省政府為督促人民承墾荒地從事經濟發展生活勞動
依照督墾原則第一條之規定委函地方督辦本大綱。
- 二、本省推行墾殖事業以墾定墾無多之空曠區域為範圍。

(1) 遷江南江巴中城口萬深

(2) 恒川平武

(3) 桃坪遷漢安及續化

(4) 舊波遷通屏山樂山

(5) 南川金佛山

(6) 遷都梁河縣新嘉鄉水

(7) 川東崇昌銅梁大足雙山雙碑縣等縣閭之東面山

本山之南面山之北面山之東面山之西面山

(8) 遷化縣光鮮鄉

三、前條所列各處由省府請准該省政廳為墾區給民墾

種其地賦力耕賦不敷者得呈請中央辦理

前項地主先安撫難民

承墾者於墾地務實耕植得其土地所有權由承墾人呈報

該管縣鄉鎮公所審核發給墾地所有權狀

四、前二條所列之墾荒地應所督墾人自行開墾或招墾其

墾地年限荒地面積在百畝以下者一年百畝以上半畝
以下者三年半畝以上萬畝以下者五年逾期不能墾者
其未墾部分應由該管縣政府另訂辦法代為招墾

五、第二條區域內之空曠地已由省政府劃為墾區者外得由
人民或團體在經同意後得為墾

前項墾地之承墾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六、承墾分步列三種

(1) 農戶

(2) 農業許之機關

(3) 縣督辦之機關團體

前項第三款頒給墾地時準用土地法關於代墾人各條之
規定

七、本省墾荒事業之督辦分獎勵與限制兩種

(甲) 督辦區督辦獎勵辦法

(乙) 納予土地所有權

(丙) 免保證金

(丁) 展緩如期或提前拔墾土陞升科之年限

(戊) 扶植墾區內水利交通工程

(五)特免一定期限內種民之徵調工役

(六)補助活動資金及推行低利貸款

(乙)種民之責務事項如左

(一)被撥年限之規定

(二)分耕進行計畫之考視

(三)耕種規定期之起算

(四)耕種未盡之懲罰

(五)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六)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七)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八)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九)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一)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二)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三)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四)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五)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六)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七)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八)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十九)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二十)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二十一)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二十二)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二十三)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二十四)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二十五)本省承種者應據實報明所開荒地清理事項及耕種證式另訂

第六條 承種地除水利交通工程外因試數多寡預定耕期
年限如左

開闢為法定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
設有服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一)承種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二)承種土地地名所在區域及地形略圖

(三)承種人家庭人口及其職業

(四)承種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五)承種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六)承種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二)草原地

不足一千畝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不足三千畝者——二年
三千畝以上不足六千畝者——三年
六千畝以上不足一萬畝者——四年
一萬畝以上不足一萬五千畝者——五年
一萬五千畝以上者由省政府參酌情形核定但不得超過十年

(二) 樹林地地照草原地各加一年

(三) 厂圃地比照草原地各加二年

第七條 承墾人於受領證書後三個月內須立界標或開界溝並於每屆一年終了將依據核准分期計劃之工作進行情形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查核前項樹立界標或界溝之期限如有逾越或未能依照分期計劃實施開墾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查明呈由省政府撤銷其未墾部份之承墾權但因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抗力經申明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已滿竣墾年限尚未竣墾者除已墾部分外該管縣政府應查明呈由省政府撤銷其未墾部份之承墾權但因特殊情形呈准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附四川省督理臺灣地大綱第二條第三款
之相關土地法代墾人請領荒地規定

各條

第十條 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免納賦稅五年但不提前竣墾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管縣政府轉呈審核

府核准動產免納賦稅年限

前項免納賦稅年限不得超過八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事項除技術方面得請求協助外并得依其性質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呈請貸款

第十二條

凡戰區難民之請領荒地者在未經墾竣期間之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應由該管縣政府介紹其向本省特設之貸款機關借貸之並得於墾竣後分年攤還

團體機團招致之戰區難民所需生產生活等費應

山團體機關代為籌劃

第十三條

承墾人於墾區內秩序維繫所必要之自衛設備外得由其該管縣政府派隊鎮守

第十四條

凡承墾之農戶或團體機關所招致之墾民均於墾竣期內免除國民工役之徵調事項但以能遵守核定計劃實施進行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送內政經濟財政三部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九九條

第二〇〇條

第二〇四條
第二〇五條

第一〇七條
第一〇五條

列合第十三至第三十

—34—

南京圖書館藏

▲本訊徵稿簡則

第廿一期至廿六期合

一、凡屬研究建設問題，闡述建設技術，介紹建設事業傳播建設消息等文字，均所歡迎。

一、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但簡單明瞭，言之有物。
一、來稿請譜寫清楚，不得用鉛筆或複寫紙寫，如有圖表，並請用黑墨繪寫精確。

一、譜稿請附原文，否則恕不登載。

一、來稿如有特別價值之專著本訊得酌印單行本。

一、來稿經登載後，或贈閱本訊，或酌致酬金，惟帶有報告書，計劃書等官文性質者，概不致酬。

一、一稿請勿兩投，凡曾於他處發表之文字，一經發現概不致酬，如酬金已發出，即在本訊啓事，追還酬金。

一、來稿如附足郵票，不登者可以退還，否則恕不退還。
一、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預覆。
一、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但登載時，應署何名，則聽投稿者自定。

一、來稿本訊有刪改權，但不願刪改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一、來稿寄交「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建設通訊編輯部」。

編輯兼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室 輯審股
印 刷 者 日 新 印 刷 工 業 社 印

總代售處 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問訊處

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週星期一發行

本期暫定國幣二角五分

預 定

全年五十二冊	十二元	郵費五角二仙
半年二十六冊	六 元	郵費二角六仙

郵票代價 十足收用

本刊廣告刊物

面 積	期 數	價
全 幅	每 期	十 元

半 幅	每 期	五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期	二 元五 角

附記：1.登載一卷以上者九五折

2.登載二卷以上者九折

3.登載四卷以上者八折

4.凡登載未滿一卷者概照定價收費

5.本刊廣告概用白紙黑字